

泰宁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预决算公开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，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》闽财预〔2017〕38号的要求，现就本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制定如下管理办法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精神，进一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，建立健全全面规范、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

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闽委办发〔2016〕2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本部门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，认真做好本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。

二、预决算公开的原则

（一）积极公开。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外，不得少公开、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，保证公开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完整；

（二）强化责任。坚持谁主管、谁公开、谁负责，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切实履行职责，依法主动公开预决算信息；

（三）促进改革。以公开为抓手，通过预决算公开促进财税体制改革和其他相关领域改革，促进财税政策落实，促进财政管理规范，促进政府效能提高；

（四）同步推进。保持上下联动、部门同步，规范全县各级各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。

三、预决算公开职责

除涉密信息外，应主动、及时向社会公开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、决算及报表等预决算信息，并将预决算公开情况报送本级财政部门。

四、预决算公开时间

按规定部门预决算应当在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。本部门必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公开，公开时间可以适当提前，原则上在同一天集中公开。

五、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

本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为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决算及报表，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，公开表如下：

- （一）部门收支预算总表；
- （二）部门收入预算总表；
- （三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；
- （四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；
- （五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；
- （六）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；
- （七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；
- （八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；
- （九）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；
- （十）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；
- （十一）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。

对属于公开范围的部门预决算报表，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。

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类级科目，其中：基本支出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。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按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”、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、“公务接待费”公开，其中，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应当细化到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、“公务用车运行费”两个项目。公开的“三公”经费预决算应当说明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、公务接待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；公开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应当说明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数及人数，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，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、人数等情况。

在公开预决算表的同时，应当一并公开本部门预算说明、部门的职责、机构设置、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、政府采购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、预算绩效等情况的说明，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。

“预算绩效”情况应当结合本部门工作进展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，逐步在预算中公开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，在决算中公开主要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。

六、预决算公开方式

在泰宁县政府门户网站预决算公开专栏上集中公开，并永久保留。

七、保障措施

本部门应认真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，做好预决算报表的填写、文字说明，对预决算公开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整改到位。

泰宁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

2018年1月30日